

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
- (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占地面积: 6975m²;
- (5) 投资总额: 680 万元;
- (6) 工作时数: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 (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1	EPE 珍珠棉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审备[2019]146 号）。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21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数量较原环评增加切片机 1 台、复合机 1 台作为备用设备，但原辅料消耗未超出环评预估量，未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2、厂区平面布置略有调整，原料仓库与复合覆膜车间位置互换，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发泡车间外扩 100 米（已包含回料及复合覆膜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投料、发泡挤出、回料工段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由 10000m³/h 调整至 7000m³/h，根据集气罩面积及罩边风速计算，FQ-01 设计风量 7000m³/h 可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4、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均由 10m² 调整为 25m²，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固废；

5、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尘，环评中未提及除尘器收尘，实际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以上变动均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过程使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单甘脂投料粉尘、发泡挤出废气、回料造粒废气、覆膜及复合废气。

单甘脂投料粉尘、发泡挤出废气、回料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覆膜及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进废气治理设施的各工段（投料工段、发泡挤出工段、造粒工段、复合工段、覆膜工段）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切片机、覆膜机、复合机、冷却塔、空压机、回料造粒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位于成品仓库北侧，占地面积 2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座，位于成品仓库北侧，占地面积约 25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已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0-JKQH054-L）。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第三合金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XR2RW5F001W）。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发泡车间外扩 100 米（已包含回料及复合覆膜车间外扩 50 米），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部门，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FQ-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童庄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童庄村、金丰村、蒋家塘)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 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污染物种类	设计去除效率%	实测去除效率%	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90	/	颗粒物出口均为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0	62.33~65.10	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值。经监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90	65.00~69.84	
废水	化粪池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 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常州市武进第三合金有限公司总排口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只添加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报告表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EPE珍珠棉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诚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